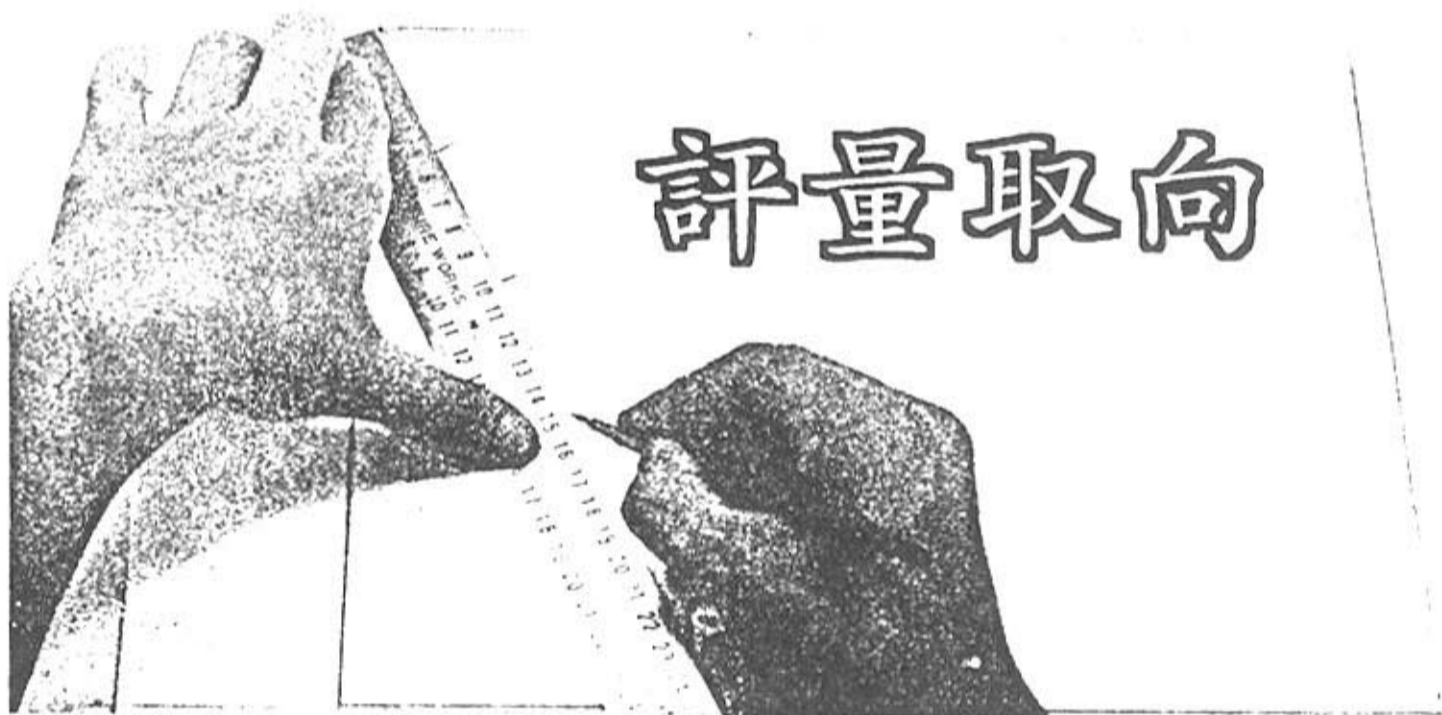


國小書法教學 的

評量取向



◎ 李國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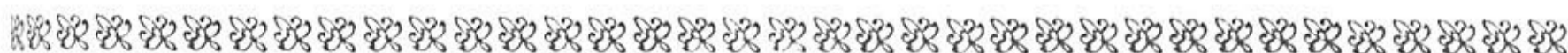
一、評量的意義和目的

通常所謂的評量，是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依據學生的舊經驗及個別差異，配合教材教法，針對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態度、方法、習慣及努力情形等，所進行的觀察與紀錄。其目的，乃在於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並藉以適度地修正教學目標或改進教學方法，並針對學生在學習中遇到困難時，給予實施補救教學與個別指導。

除了教師對學生的評量外，為了促進團體的互動，以及學生的自省能力，在進行書法教學時，我們尚可增列兩種評量的方式，即同儕間的互評和學習者的自評。以下將依此三種方式，來抒陳吾人對國小書法教學評量的管見。

二、評量的依據

由於國小書法教學目前並未獨立設科，且無統一的教材，因此其評量的依據，主要是根據民國六十四年版，教育部頒佈的國民小學課





程標準，國語科的總目標、分段目標和教材綱要，關於中、高年級寫字（毛筆）課的內容。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總目標

△指導兒童學習寫字，養成正確的執筆運筆的方法，和良好的寫字姿勢，以及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習慣。（原書第九條七六頁）

△指導兒童養成對自己語言文字的負責態度。（原書第十條七七頁）

(二)分段目標

中年級

△指導兒童能以正確的執筆、運筆方法，使用毛筆寫字。（原書第九條七十九頁）

△指導兒童養成對於自己的語言文字勇敢負責的精神。（原書第十條七十九頁）

高年級

△指導兒童能以正確的姿勢，執筆和運筆的方法，使用毛筆書寫正楷，筆畫、筆順、字形、字體都很正確。（原書第九條八十頁）

△指導兒童以自己的語言文字，來表達自己的思想；並且對自己的言論勇敢負責。（原

書第十條八一頁）

(三)教材綱要

中年級（八十五頁）

1.執筆（毛筆）、運筆以及寫字姿勢的指導。

2.正書中字小字的習寫。

3.中字、小字的應用練習（如書信、佈告等）。

4.寫字工具（筆、墨、紙、硯）運用和收藏的指導。

5.常用字的結構部位的辨認。

6.繼續注意硬筆寫字的練習。

高年級（八十六～八十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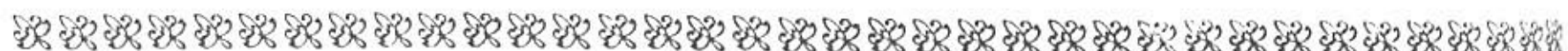
1.正書中字、小字的習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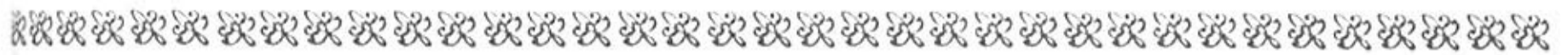
2.實用文的習寫（注重實用文的格式和行款）。

3.常見行書字的認識。

若配合認知、情意和技能三項行為目標的要求，我們可將上述課程標準的內容，以表格方式整理如下表：

年級層次目標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認知	1.能知正確的執筆和運筆方法和寫字姿勢。 2.能知文房四寶的運用和保管方法。 3.能知書法和生活的關係。 4.能知基本的書法原理和知識。	1.能知道正確的筆畫、筆順的書寫方法。 2.能知道字形的結構原理和字體的種類。 3.能認識常見的行書字。
情意	1.能喜歡書法藝術。 2.能珍惜文房四寶。 3.能對於自己的文字勇敢負責。	1.能欣賞書法作品。 2.能以自己的文字來表達自己的思想。
技能	1.能正確的執筆和運筆。 2.能用正確的寫字姿勢書寫正楷中小字。 3.能辨認常用字的結構部位。	1.能書寫正楷的中、小字。 2.能運用毛筆字書寫實用文（格式、行款需符標準）。





三、評量的標準

根據國小課程標準，其對寫字課的教學評量要求如下（一〇九頁）：

（一）方式：注重平時考查、評定成績；並得將平時成績繪成進步曲線圖。如有量表可用時，依照量表評定成績。

（二）考查項目：考查下列各項能力：

1. 執筆運筆方法正確。
2. 寫字姿勢正確。
3. 字體間架和結構，整齊端方，筆順正確。

4. 善於使用和保管文具。

較之該書前列的說話、讀書和作文的評量說明，顯得籠統些，教師難於據此進行評量，另一方面從考查項目裡，我們也不難發現目前的書法教學，與書法藝術教育的本質，尚有段距離。因此，吾人乃參酌當代藝術教育所重視的鑑賞教學理論和以學科為本位的藝術教育內容，提出一套較為具體可行的評量標準，如下表，俾供教師參考。

年級層次項目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審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否運用直接的感官經驗說明對作品的感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否運用美感經驗說明對作品的感受。 • 能否依美學原理來欣賞作品。 • 能否察覺欣賞的對象是如何被創造出來的。
創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否以正確的執筆和運筆方法書寫。 • 寫字姿勢是否合乎人體力學。 • 能否控制字體的大小。 • 能否表現毛筆粗細線條的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順、筆畫是否正確。 • 字形結構是否合手造形美的原則。 • 能否應用毛筆字書寫實用文。 • 能否完成一幅完整的作品。
批評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否說出作品的好壞，並解釋原因。 • 能否依書法的要素，來描述→分析→解釋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否依書法的要素、形式和原理來描述→分析→解釋→和評價作品。
書法史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否了解書法的意義和功能。 • 能否了解書法工具的演變。 • 能否認識書法的要素。 • 能否認識十位以上書法家的故事。 • 能否認識篆、隸、楷、行、草字書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否比較書風特色的不同。 • 能否大略知道歷代各朝書風的定立與特色。 • 能否了解書法和繪畫、音樂和舞蹈的關係。 • 能否知道字體的演進過程。
情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否喜歡書法藝術。 • 能否保持書寫環境的整潔。 • 能否珍惜文具。 • 能否用心書寫，並對自己的文字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